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96号

胡素兰: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素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胡素兰向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11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7670.17元,支付2020年11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公共公摊电费693.75元,违约金915.15元,合计9279.0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8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